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丑 114 執他 2886 字第 11849 號

主旨：公告分別發還扣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及 5 萬 2300 元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
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 年度執他字第 2886 號詐欺

二、被告姓名：林祥裕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(1) 扣押款 3 萬元。

(2) 扣押款 5 萬 2300 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538 號、114 年 9 月 9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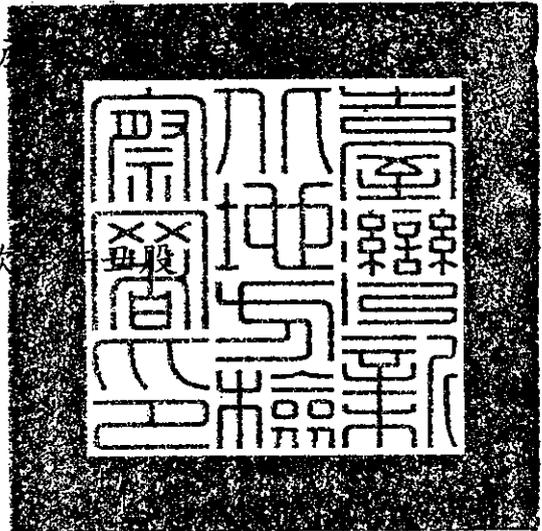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



／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王江濱執行